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3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張淑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4321元，及其中新臺幣21萬5811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其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嗣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及公告登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依法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03 第45頁），嗣台北商銀移轉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予
04 永豐信用卡公司，原告復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
05 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
06 自有管轄權。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辦信用卡使用，
12 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
13 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
14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款者，應按週
15 年利率18.2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之利息（104年9月1
16 日後則適用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
17 詎被告自申辦信用卡使用至114年8月7日止共積欠款項新臺
18 幣（下同）90萬4321元（含本金21萬5811元、利息68萬7073
19 元、違約金1437元），履經催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
2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安信信用卡公司函、行
25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50022
26 44910號函、95年6月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54005250號函、98
27 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經濟部95年9月2
28 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暨檢附永豐信用卡公司公司
29 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合併報紙公告、銀行營業執照、原告
30 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
31 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

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翁嘉偉